

石河子宝路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生产车间
加工设备升级及锅炉维修项目第三标段 50 吨车间杀菌冷却设备采购
(标段编号: BLSP2025001-3)

谈判文件

采购人: 石河子宝路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石河子宝路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生产车间加工设备升级及锅炉维修项目第三标段 50 吨车间水浴式杀菌冷却设备（标段编号：BLSP2025001-3）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谈判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2.1、采购项目名称：石河子宝路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生产车间加工设备升级及锅炉维修项目第三标段 50 吨车间水浴式杀菌冷却设备

2.2、标段编号：BLSP2025001 -3

2.3、预算金额：70 万元

2.4、工程规模：/

2.5、采购范围：/

2.6、服务期：/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履约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财务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2024 年）。

3.3 业绩要求：供应商需提供 1 项近三年完成的相类似的业绩（合同关键页）。

3.4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能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中，在前述各项名单中仍处于处罚期内被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其他要求：无

3.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如贵单位有意参加谈判活动，请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每日上午 10:00 时至 13:30 时，下午 15:30 时至 19: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盖章资料递至石河子宝路食品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

4.2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 19 时 00 分（北京时间），石河子宝路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谈判时间和地点

6.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谈判活动，谈判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与每位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石河子宝路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不能到现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参加线上谈判。

6.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放弃该轮次谈判。

7. 监督部门：银隆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8. 公告媒介：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河子宝路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石河子 121 团东野镇

联 系 人：贾向东

电 话：139995370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需要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费用名称及金额:/ 代理报酬:/
1.8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分包内容的规定	☒ 不允许分包 ☐ 可以分包的内容、 分包金额、对分包商的资质要求等: 除以上内容外, 其他内容不得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可以偏差的范围: 不允许 可以偏差的项数: <u> 0 </u> 项
2.1(7)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补充条件	确认的最晚时间:24 小时内 确认的方式:书面加盖公章形式
3.1.1(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无
3.2.3	最高限价	☐ 无 ☒ 有, 最高限价: <u>70</u> 万元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止
3.4.1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中标结果发布 5 个工作日内
3.4.4(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3.5(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或资质。
3.5(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注：新成立的公司不需要提供。
3.5(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 1 项近三年完成的相类似的业绩（合同关键页）。
3.5(5)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
3.5(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附相关职称证、执业证书等的复印件。
3.5(7)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3.5 (8)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 3.2 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_____
3.5 (9)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定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无
3.6.2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供应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3.7.6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2</u> 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 不要求 ☒ 要求, 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U 盘
3.7.7	装订分册要求	不要求
4.1.1	响应文件密封	☐ 不需要密封 ☒ 需要密封, 密封要求: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密封章。电子版单独密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响应文件在 2025 年____月____日 1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邀请函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退还时间:
4.3.3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u>10</u> 日内

5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开启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5.2 (4)	开启程序	开启顺序:响应文件递交的正顺序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5.2 (6)	开启程序	谈判顺序或确定谈判顺序的方法:响应文件递交的正顺序
6.3.1	谈判顺序	☒ 按照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谈判顺序进行 (适用于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项目) ☐ _____ (适用于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项目)
6.3.2	选择谈判供应商	预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选择方法:响应文件递交的正顺序
6.6	是否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 否 ☐ 是
6.7.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3名
7.2.1	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	☐ 不公示 ☒ 公示 公示媒介: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官网
7.5	告知成交结果的方式	☒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为: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官网 ☐ 向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6.1	履约保证金要求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提交时间: 其他要求:
8.1 (1)	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采购文件开始发出后_3_ 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8.1 (3)	对谈判过程和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异议	成交公告发布或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_3_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1.1.1 本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标准编号：T/CTBA001-2019,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规定的谈判方式。

1.1.2 本谈判文件按照《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的规定编制。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第一章谈判公告中明确了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采购人的称谓也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开展采购活动。

1.3 费用承担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3.3 需要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预备会（不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方召开谈判预备会。

1.9 分包（不适用）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且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可以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响应文件超出可以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将被视为无效。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谈判公告；

-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草案；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谈判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3) 报价表；

-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响应方案;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 (2) 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 (4) 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含税价,报价中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同时应列明增值税的税率。报价表中应明确列出不含税价格和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3.1.1 (3) 目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无论以何种价格进行评审,采购人最终将按照含税价格与成交供应商签约。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成交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发生违法失信行为等)。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谈判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条目,供应商除了进行响应外,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本章1.10.2项规定了响应文件对非关键条款可以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4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但如在谈判活动中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进行如实应答的,评审过程中,将对该供应商做出不利评价。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加盖公章。

3.7.3 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7.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7.6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7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妥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密封。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以及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7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市场供应情况确定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进行。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如需要)；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供应商代表当场确认，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 (6)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顺序或确定谈判顺序的方法,确定和宣布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先后顺序;
 - (7) 宣布谈判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 (8) 开启会议结束。

6. 谈判和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将组建谈判小组,并由其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谈判小组组建后,谈判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6.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初步评审

6.2.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6.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

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轮次。

6.3.2 通过发布谈判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的,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选择方法,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中选择预定数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被选择的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的谈判活动,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其响应保证金应在7日内原额退还。

6.3.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仅有一家的,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进行谈判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决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向谈判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6.3.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修改

和补充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4.2 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谈判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即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补充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的组成部分。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4.3 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6.5 提交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了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 6.4 款规定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6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最终报价的，谈判小组将在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并公布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

价。

6.7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6.7.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7.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不超过3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6.7.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谈判小组可以建议采购人继续或终止谈判活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以进一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核验中如发现证明资料原件存在问题,或发现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 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

7.2.1 采购人公示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公示内容、公示期限和公示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采购人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选择如下方法公示候选成交供应商:

(1) 公示谈判小组推荐的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公示采购人在谈判小组推荐的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预选出的一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7.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经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已经公示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将从公示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告知成交结果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向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告知成交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提交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7.6.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

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谈判活动中存在不合法或违反民事活动中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情形的,或认为采购活动有违《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规定的物有所值、公平高效、透明规范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可以按照本款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异议:

(1) 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对公开开启过程的异议,应当在开启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谈判过程和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异议,应当在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以书面方式提出;未公示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公告发布或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的时间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提出的问题进行检查,经过检查,发现异议提出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做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评审办法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投票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函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符合第一章第3条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条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条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条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条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条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3条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符合第一章第3条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款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款规定
		响应方案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完成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10.2 项的规定
3.1	3.1.1 (2)	是否进行加价评审	☐ 是 ☒ 否
	3.1.1 (3)	增值税处理	本项目以评审后的 <u>最终报价</u> （含税价格）为评审价格进行评审。

1. 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符合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评审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 1 名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相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计算

3.1.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以下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1）算术错误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2）缺漏项调整。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在确定评审价格时，将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是否对该供应商进行加价评审。不进行加价评审的，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进行加价评审的，评审时应将其他初步评审合格供应商的该项报价的最高价作为加价计入该供应商评审价格；如果该供应商成交，合同价格应减去评审时计入的加价，但合同内容应包括缺漏项的内容。

（3）增值税处理。本项目以（**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按含税价格进行评审的，如供应商报价未包含增值税或增值税税额填写有误，将按照供应商的纳税人属性计算其含税价格作为评审价格；**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按不含税价格进行评审的**，如供应商报价已包含增值税，将按照供应商的纳税人属性计算其不含税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1.2 谈判小组按照本章第 3.1.1 项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的，应要求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拒绝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谈判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最低价法）

3.2.1 谈判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经评审的报价相等时，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进行如实应答的，评审过程中，将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对该供应商做出不利评价。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最低价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如果报价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进行如实应答的，评审过程中，将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对该供应商做出不利评价。

3.2 投票和排序（投票法）

3.2.1 谈判小组通过记名投票确定供应商顺序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具体投票方法在**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或由采购人在投票表决前确定。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进行如实应答的，评审过程中，将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对该供应商做出不利评价。

4 . 评审结果

4.1.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1.2 谈判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草案

50 吨车间生产线水浴式杀菌冷却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石河子宝路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 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水浴式杀菌冷却设备	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套	1	/	/

上述价款含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装卸等交付买方正常使用前的全部费用，税率为【】%

二、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2025 年 7 月 20 日为货物送达最后期限，交货地点为甲方工厂交货。

三、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负责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与期限：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先预付 60%货款，生产完成提货前甲方再付 3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待生产期结束后，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在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第二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全额增值税发票。

五、保修条款：从安装调试完成日算起，设备免费保质期一年（除人为损坏），质保期内产品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均免费上门维修并更换相关配件，终身售后服务。

六、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七、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发货并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具体的承运单位和运输方式等信息，以便甲方安排处理接货。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场所后，由甲乙双方指定代表对本合同设备进行验收（设备的规格型号、附件、原产地证明、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外包装、铭牌等）。

八、保证条款：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和材料的选型均符合国家产品技术规范要求，且与生产厂家产品描述的技术性能指标相一致。

(2) 乙方确保设备包装为原生产厂家的包装，凡由于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其它约定事项：乙方派工程师到甲方指定现场负责对上述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乙方工程师安装调试期间的食宿。

10、合同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买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或解除，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或解除，对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变更、修改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义务：乙方设备出厂前配置完毕，货到甲方工厂后，乙方负责本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2) 甲方的权利义务：货到甲方公司后，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设备的卸车，并移入车间就位。

12、违约责任：

(1) 乙方设备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逾期 10 日未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2) 乙方设备未能达到甲方工厂生产工艺的要求及设备验收标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仼，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退回设备或由乙方负责将设备改造合格。

(3) 甲方在正常使用乙方设备一个月内未提出有异议问题，视为验收合格。

(4) 质保期内如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在 15 天内未能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维修、更换配件完成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维修，自行委托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可在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13、双方未尽事宜，可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主体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浴杀菌冷却机	杀菌机分杀菌段和冷却两段组成,全不锈钢 SUS304 材料制作,传动主动轴、被动轴为实心不锈钢 304 制作、全部 PLC 自动控制,蒸汽气动调节阀自动控制温度,杀菌时间变频可调。	套	1	设计产能: 80-100 吨/日
2	实罐吹干系统	不锈钢结构,增压风机 2 台,罗茨风机1台,高压软管连接	套	1	
3	不锈钢输送链道	主体结构 SUS304 材料、国产优质链道,硬齿面减速机。	米	/	
4	动力配电及控制系统	电缆桥架线管,动力电缆,马达控制,输送控制,变频控制,PLC 控制,不锈钢控制柜等	/	/	

二 技术服务:

(1) 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在设备试运行期间指导甲方岗位操作工及设备相关人员能够掌握该设备的运行规则和日常维护要求。

(2) 乙方提供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石河子宝路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生产车间加工设备升级及锅炉维
修项目第三标段 50 吨车间水浴式杀菌冷却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BLSP2025001—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
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投 标 函

一
石河子宝路食品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提供水浴式杀菌冷却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授权委托书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承诺书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七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

技术支持资料

九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BLSP2025001

标段编号：BLSP2025001-3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